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0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7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7人,副董事长洪观其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,委托董事长周剑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独立董事江小军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,委托独立董事汪军民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周剑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:

一、 公司二〇一六年度生产经营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

二、 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（详见公告:2017-012）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对出现减值迹象可能造成损失的资产提取 860.07 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，其中坏账准备 794.17 万元，存货跌价准备 65.9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，规避财务风险，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按母公司口径，二〇一六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32,113,610.62 元，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3,211,361.06 元；其余 28,902,249.56 元作为可分配利润，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74,625,044.08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

303,527,293.64 元。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2,254,134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20 元（含税），计 8,445,082.68 元，余 295,082,210.96 元结转以后年度。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，符合有关规定，并同意该预案提交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，且运行有效，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《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七、公司二〇一六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二〇一六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二〇一六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17-013）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八、关于对“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”
(2016.12.31) 进行审议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(关联董事洪观其回避了表决)

《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（2016.12.31）》与
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九、关于申请公司二〇一七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同意公司二〇一七年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（信用） 170,000
万元, 明细如下：

银行名称	总金额（万元人民币）
农业银行	40,000
平安银行	30,000
建设银行	30,000
中信银行	20,000
中国银行	10,000
其他银行	40,000
合计	170,000

十、关于公司二〇一七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（详见公告:2017-014）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为保证下属子公司二〇一七年生产经营正常进行，拟同意下属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综合信用额度，用于申请流动资金借款、商业汇票承兑、开立信用证、开立保证函、开立提货担保函等融资业务，并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，担保期限为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。明细如下：

单位	金额
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	1,500 万元
深圳桑达商用机器有限公司	1,500 万元
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	3,000 万元
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	2,000 万元
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	15,000 万元
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	10,000 万元
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	2,000 万元
合计	35,000 万元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2017 年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国际电源公司、桑达商用公司、中电桑飞公司、桑达汇通公司、神彩物流公司、捷达公司及桑达无线公司的担保事项，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对上述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

处于可控范围内。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该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关于公司二〇一七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
(详见公告:2017-015)

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拟向下属子公司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,000 万元的借款（财务资助），资助金额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根据该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给付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（关联董事周剑、洪观其、吴海、方泽南、徐效臣回避了表决）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2017 年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联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可促进其业务发展，提高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同时，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二、关于公司二〇一七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（详见公告:2017-016）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（关联董事周剑、洪观其、吴海、方泽南、徐效臣回避了表决。）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将与中国电子(含下属企业)、中电信息、中电进出口公司、中电控股公司、长城计算机公司、桑菲公司、桑达设备公司、桑达科技公司、桑达物业公司、东莞开发公司、熊猫液晶显示、熊猫平板显示、熊猫液晶材料、深圳中软、中电信息研究院、浦东软件园、南方软件园、南京中电熊猫照明进行的关联交易，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可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。关联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的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。相关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三、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（详见公告:2017-017）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此次董事会还听取了公司二〇一六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上述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七、十、十一、十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